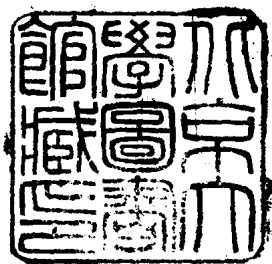


明朝開國文獻
(一)

明朝開國文獻

(一)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固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相
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

鄧嗣禹

明大誥之纂著人，從不通的文理，鄙陋的詞語及狂暴的態度看來，蓋即明太祖（二三八一—三九六）。太祖姓朱名元璋，先爲僧，後游食，最後爲明朝的創業之君，較之漢劉邦以亭長起家，尤爲微賤。而一能推翻嬴秦，一能驅逐胡元，各創立數百年的天下，實爲中國史上兩大民族英雄。其個性行爲，善惡功罪，值得後人的研究。惜漢去今已遠，文獻不足，難得其詳。明代去今未遠，不特明史稿與明史哀然尙存，即修太祖本紀時所根據的材料，如御製皇陵碑、紀夢文、西征記、皇明祖訓、皇明本紀、天潢玉牒、國初禮賢錄、國初事蹟等書，尙多完整無缺，可供采掇。而最寶貴的材料，莫過於明大誥。修明史刑法志的人時，殆未見及①。國內外僅有一刻本，藏在京師圖書館。東瀛自民國十五年，始得王靜安之助，由京師圖書館傳鈔一部②。其他明清藏書家，藏此書者甚少，閱此書而見於載記筆乘者尤少，可見其珍貴。當明初之時，大誥是明太祖希望家弦戶誦的寶典，同時也是明初社會病態的寫真。它一共分三編：御製大誥一卷，凡七十四條，四十三葉，前有洪武十八年（二三八五）十月初一御製序，後有同年十月十五日劉三吾跋。御製大誥續編一卷，凡八十七條，七十四葉，前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御製序，後無跋。御製大誥三編一卷，凡四十三條，七十九葉，前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御製序，後有同月二十五日劉三吾跋。另有大誥武臣一卷，一名武臣大誥（見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據明史刑法志：「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誦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

餘人，並賜鈔遺還」③。御製大誥序，謂「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賦貪酷虐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劉三吾跋，謂「中外臣庶，罔體聖心，大肆貪墨，……施之五刑，……而犯者自若，復不忍棄絕之。載勞聖慮，條畫成書，頒示中外臣民，家傳人誦，否者罪之」。頒行大誥第七十四條：「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是御製大誥之動機，蓋因峻法屢加，而犯者接踵，故從刑事案件，采輯官民過犯，撮其要略，條爲大誥，以作官民之鑑戒。復以此書中出題考試，監生及學生，皆須熟讀成誥（南雅志卷一事紀）。太祖反復申誡，至再至三，這是頒行大誥的原因。

初，洪武九年時，葉伯巨諫太祖，謂用刑之際，多出自聖衷④。二編之後所附上諭，及三編劉三吾跋，皆謂太祖於機務之暇，特將官民過犯，條成大誥，頒示中外。是大誥之文，多出於明太祖之手。以其專制跋扈，文臣不敢過爲點竄，行文冗贅，一仍其舊。而其所述當時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一切元末明初社會政治經濟情形，太祖本人專制的原因，及用嚴刑峻法，教戮兼施的手段，皆源源本本，極爲詳盡。此種材料，不但各正史中找不出，即一鱗半爪的筆記小說，亦難如此之詳盡。然大誥似屬刑事案件的撮要，故亦雜亂重複，漫無統系；因傳本之稀少、材料之寶貴，特將內容，分類歸納，尋出條理，摘其精髓，棄其浮詞，使明初中央及地方的政治利弊，與社會經濟狀況，重現於吾人之眼前，以供學者之參考，勸誘出版家之翻印。

此爲民國廿五年拙著「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一文時之奢望（原文見燕京學報第二十期）。三十年後，幸蒙史學家吳相湘教授之遠識，將大誥三編影印於其主編之「中國史學叢書」行世。從此讀者無不入善本書室，受種種限制與拘束，方便世界學人，實無限量。

大誥初編續編，由京師圖書館轉至北平圖書館，復遷至美國國會圖書館。今由吳光清先生之協助，攝製膠片。今此二編原本，雖運回臺北中央圖書館，而三編仍付缺如。幸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藏一孤本，蒙裘開明先生惠允照相製片，影印行世。從此罕傳珍本（哥倫比亞大學明史傳記辭典編纂處，尙無大誥一、二、三編膠卷本），人人皆可手執一編了。

大誥三編內容，明史刑法志編者未及見，根據間接材料，撮要多誤。猥承吳相湘先生提議，作一導言，冗事纏身，一時難以應命。重讀舊作，尙覺可以覆瓿。在海外新圖書館，燕京學報亦不易得。因加以修訂，印行卷首，聊供提要。若求深入詳盡，自當細讀原書，拙文不過拋磚引玉而已。

一、從大誥中所見明初吏治的弊病

元朝末年，政治腐敗，官吏顛頂，諸司事務，假手吏胥，入奏錢糧，茫無所知。上下貪污，賄賂公行，雖亡國易主，結習依然。精明能幹的明太祖，乃用大刀闊斧之法，嚴刑剷除，此爲促成專制殘刻之一因。當時吏治弊病，大誥中所述，可粗分爲中央與地方二種。

甲、中央官吏之弊病

大誥第一條，即對當時人臣表示不滿意：

今之人臣……，蔽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幾〕無暇時。凡所作爲，盡皆殺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備〕。
（君臣同遊第一）

其故蓋一因官吏不負責任，辦事不親自起稿，而由吏胥囚犯代謀：

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大誥，胡元制治第三）

五軍都督府首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草，凡有書寫，多令典吏囚人，起草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首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用盡機謀，……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續編，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二因行政效率不佳：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質……等官，故推闡耳，將應施行事務，故不施行。及至督責，……却乃晝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擅敢肆侮如是。（大誥，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三因貪污之風極盛戶部侍郎貪污：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今奸人小人，……皆舞文弄法以愚之，賄賂公行。……嗚呼，聰明決非者以爲非，淵泉其德，海容其物以爲愚，人心之不公，有此耶？科斂之際，或公文不押，或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混貪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大誥，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造天下之罪，……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倉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空，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略寫七百萬耳。若通算……諸色課程魚鹽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現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共折米算，所廢者貳千肆百餘萬精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大誥，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御史貪污：

朝廷……特設御史，司朕耳目，糾察百司，得以風聞言事，激濁揚清，號爲風憲之官。……往往由進士監生，卽授是任。其中有等不才之徒，……乃假御史之名，揚威脅衆，恣肆貪淫，如劉志仁周士良工（二）人，俱由監生擢任監察御史，爲追問剋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一到，……輒欲非爲，恐爲淮安大河二衛守禦官所覺，於是提取二衛卷宗查刷，查出二衛俱將積年害民卑隸人等二百六名，收補軍役，心喜其弊，聲言具奏，實事把持之術，並不以狀來聞。自是與衛官日相往來，飲酒遊獵，因得大肆貪婪之心，……以追贓爲由，故縱巡關，誣指平民，帖下鄉村，遍邑科擾。又行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過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百貫。如此害民，豈止如此，乃敢將民人夏良等，故以指贓爲由，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姦騙。……及至差錦衣衛……前去追提，……却用錢……金……鈔……絲……等物，買求本官，至京好言。……所以劉志仁等，凌遲示衆，以快吾被害良民之心。（三編，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大誥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亦言御史辦事不署押，以免負責任。又故意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詭稱亡失，以便盜支所賞各人鈔錠，後皆發覺擬罪，詞長不錄。

行人貪污：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等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

至諸司，問此賄賂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斂不罪外，官吏與受者罪同。（大誥，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其他貪污之事，有鈔庫作弊者：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並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爲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續編，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有地方官吏勾通京官貪污者：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計一年以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及至首發，己自用過一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三編，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當時貪污之風甚盛，文繁不能盡舉。貪污之外，尙有大臣「泛用無藉，隱匿非常之才」者（大誥，薦舉首領官第四）。此卽第一條所謂「蔽君之明」的原因。綜觀大誥三編，言中央官吏之弊者不多，大概如胡惟庸諸大獄，另有昭示姦黨錄，故大誥中所列各罪案，多屬地方官吏之弊病。

乙、地方官吏之弊病

地方吏治，明代最佳。而在當時，則百弊叢生，如官吏之貪污、糧稅之剋扣、卓隸之害民、辦事之草率等，記載獨詳，取締甚力，此不能不歸功於明太祖之專橫。在官吏赴任之先，太祖告諭，極爲懇切，而犯者仍衆，故不能不嚴刑峻法以繩之，此又太祖專橫之一因。諭官之任詞曰：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爲政，勿陷身家。……今所在有司，坐視惠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爲，吏變爲奸，交頭接耳，讒受贓私，密謀科斂。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徹遍邑，民人嗟怨。……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罪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贓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之，眷屬無之者有之。……是致家破身亡，贓與他人所有。……賄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大誥第五條）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爲，……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致使卿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上達。間有違者，朕知其然，……置之極刑，……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謗誅者多矣。……如兵部侍郎王志，爲勾補逃軍等事，受贓二十三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忘之。曰今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大誥，諭官無作非爲第四十三）

太祖對官吏難言之諄諄，而胡作非爲者仍是層出不窮，當時全國二千餘衙門，辦事多草率：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銀鈔錠錢帛之類，總計府州縣司局等衙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進奏之時，令人細閱奏目啓劄，有倒使印信者，爲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姓名並身不稱臣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續編，諸司進商稅五十一）

防偽造御寶文書，故設立關防勘合之法，而地方官吏，仍多懶於比對，致有冒充差使，擾害鄉民者：

貪官汚吏，……蘇州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常，以關防爲無事。曩者無官詐稱有官擾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使，騙詐取財，擾害吾民，數次拿獲，盡行典刑了當。……未久數數又犯，……於是設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都司等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即將應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即索勘合比對。如無，幫縛付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

付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知府張亨，知事姚旭……，僞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即……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盤獲事發，……各凌遲處死。（續編，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三）

辦事雖草率，而在貪污方面，則毫不苟且。有造冊科斂者：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名色，團局置造，科斂害民。此等官吏，果可容乎？（大詒，造冊科斂第五十四）

有重支賞賜者：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及其着役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冒支兩三次者亦有之。……皆殺身而後已。（計是役殺戮五十七人）。（續編，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有教人受贓者（見續編第二十六條），有盡用羣小或容留罷閑散吏以擾民者：

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曳奇，……參劾因巡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爲吏……盡收四鄉無藉之徒，掌行文案，……恣肆妄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續編，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祇禁吏員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漂陽縣知縣李臯，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如此長惡，罪在不赦。……（續編，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有科斂於民，事覺追贓，再由百姓攤派者：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王廉蘇良等，害民無厭，……造黃冊科斂於民，朝覲科斂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斂於

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斂於民，其贓官贓吏，實犯在獄，招出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氈衫……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州府縣開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要，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各科重罪。（大誥，陝西有司科斂第九）

當時貪風甚熾，如開州州判劉汝霖科斂（大誥第二十五），和州判官侵吞魚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十貫（同上第七十），以及郭桓科斂（續編第三十六）等案，追贓之時，皆不從原寄存處，起出贓款，却上下官吏，同作弊，借此追贓名色，一槩遍加科斂，此爲當時通病，大誥每言及之。此外官吏尚有買物不還錢者：天下州府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爲由，和買民物，往往……不還民錢。（續編，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續編，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此兩條，皆言誥出之後，有違犯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齊大誥拿該吏赴京斬首，以除民患。其他地方官吏之弊，與其懲戒之法，太祖已約略歸納如下：

積年民害（害民）官吏，有於任所掣到，有於本貫掣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巡軍，賣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掣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剝落入己，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其貪婪無厭，一時筆不能盡。（大誥，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其追贓禁賄之法，一是負聯帶責任，「如六部有犯贓罪，必究贓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贓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州亦拘至，……害民之奸，豈可隱乎？」（大誥第二十七條）。二是不許城廂鄉市良民，交結官吏，代藏贓物（同上二十八）。三是凡贓物，獻者與同罪（同

上第三十五），四是許百姓拿獲貪官污吏，送至京師：「若將刑名以是爲非，……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賦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戶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補逃軍力士，賣放正身，拿解同姓名者，……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斂，若起解輪班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爲之，不一年之間，貪官污吏，盡化爲賢矣。……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三編第三十四）。此類方法，在明太祖已算是費盡心思，然不知從會計審計制度着手，僅用嚴刑峻法，剷除貪污，終非長久根治之策。當時太祖改良吏治之志甚堅，致使民怨鼎沸，彼亦明悉。其言曰：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贓私，虛出實收者，……嗚呼，……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爲，強聲君過，妄彰君惡，……天災人禍，豈有不遇者耶？（大誥，奸貪誹謗第六十四）

按明初文人多不樂仕進，因法網過密，修城充軍之罰責，身家性命之誅戮，難以倖免，而太祖本人，亦非不知民怨鼎沸。合兩造之詞觀之，才可知道兩方面的苦衷。

丙、皂隸差役之惡習

皂隸差役，或傳達上司意旨，或催徵科役錢糧。此輩小人，往往狐假虎威，爲害甚烈，自古至今，難以剷除。其在明初，皂隸惡習，更可驚人。有越禮犯分者：

皂隸……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大誥，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有吏毆官長（大詰第十六條），阜隸毆旗軍（同上十七），阜隸毆舍人者（同上十八）。亦有貪財納賄，即在所差遣的地方娶妻安家者：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着令四方打差，……所受贓私，動經千百。……力士周金保等八名，爲催辦城磚事，差往常州等府，至彼受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彼贓私，經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已於本處娶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爲家。（續編，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有官吏與吏員阜隸，劣紳地痞狼狽爲奸者：

……所任之官，皆是不才無籍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阜隸，不才耆宿及一切頑惡潑皮，黃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三編，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

往常有司官吏，動輒差人下鄉勾擾，及官吏親自下鄉擾害，其良民被不才官吏阜隸弓兵人等酷害至極，無所伸訴。

（三編，民違信牌第三十六）

……如潘富係溧陽縣阜隸，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持權。……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行害民計，著科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留難刁蹬，生事捶楚，民出錢矣，既而得錢後，而乃荆杖息焉。……（三編，遞送潘富第十八）

阜隸害民如此，太祖乃設根本取締之法。其法：（一）禁止官吏下鄉（續編十七），如官吏下鄉，民間高年耆老可率壯士拿赴京師（同上十八）。（二）阜隸名額職掌，先行榜示民衆，「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色稱阜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同上十四）。（三）有事先遣牌喚民，三傳不至，然後許用阜隸捉拿（十五）。（四）市井無業之徒，惟務勾結官府，妄言是非，從中漁利。這樣的人，根本不許爲衙門阜隸吏員獻卒。誥出之後，如有仍前豫用者，治以死罪，市井之徒，現充此役而不引退者，罪

亦同之（續編第七十五）。（五）法律之力有限，復諭吏卒親屬，殷誠規勸，勿作非爲（續編第十三），以收道德制裁之效。太祖對於阜隸之防避，可謂煞費苦心。

二、從大誥中所見經濟上的弊病

太祖即位以前，雖不嗜殺，然在經濟方面，則盡搜括之能事。親征太平建康等地時，書押大榜，招安鄉村百姓，歲納糧草供給，謂之寨糧。當時地狹糧少，除守城兵士四十日支糧一次准作一月，出征軍士不支，總兵官給榜，聽於所適境內，招安百姓，送納糧草。後常遇春奏害民，方行禁止。此見劉辰國初事蹟⑤，當足爲據。即位以後，適逢天災人禍之餘，生民困苦，國用匱乏，用度緊縮，官俸最薄，貪官由是而多，懲罰由是而嚴。蓋不如是，不足以維持國用。故大誥記載貪污之事特詳。關於經濟方面者，弊病尤多。

甲、糧稅的弊病

據明史食貨志，明效唐楊炎兩稅法，行夏秋二稅。夏稅無過八月，秋稅無過明年二月⑥。而官吏徵收，往往不依定期，或先行追索，或到時刁難，以便敲詐。故太祖痛心疾首曰：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專以二季徵稅爲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秋稅二字疑衍〕；穀秧方節，早催秋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頻於華楚，得贓緩矣。及其糧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人等故行遷延刁蹬留難，不得便於上倉，直待有益於己而後已。（大誥，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上倉之時，又巧立名色，妄取水腳錢，車腳錢……

凡徵收害民之奸，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腳錢一百文，車腳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篋錢一百文，竹篋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大誥，折糧科斂第四十一）

良民務以乾圓潔淨之糧上倉，奸民貪官，則通同作弊，納糧入水：

……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千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潔淨上倉，奸頑無籍之民，但知己之圖利，……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廩盡壞。（大誥，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豆亦入水，以增斛面（同上五十三）。或重科馬草（同上第四十二），或尅扣糧稅：

應元宣城……五府州，……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官田……減半徵收。……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大誥，五府州免糧第十二）

常州武進等縣官吏……，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己，聲言民人科斂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終無陪還之意。（同上，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糧，合上倉四百五十萬石，……止收六十萬石上倉，鈔八十萬錠入座。以當時折算，可抵二百萬石，餘有一百九十萬，未曾上倉。（同上，賣放浙西秋糧第二十三）

或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或故意刁難，視民如禽獸：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等，贖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冰，……中途車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一車之草，北度廂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廂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必欲本處載去……嗚呼，哀哉。（同上，山西運糧第十）

或妄報水災，以便肥私。妄報之法，大抵地方官吏與土豪劣紳，通同欺罔，以荒作熟，以熟作荒，或以